【兴庆校区教学主楼4 部直梯更换】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采购项目为兴庆校区1、2、3、4共4部直梯更换，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保障师生乘坐电梯人身及财物安全，服务学校 “双一流”建设。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兴庆校区教学主楼4部直梯更换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4部 ；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280万元；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旧梯拆除与运输费用、旧井道整理费用、保持原装修及恢复、质保期维保费及年检费（含复检费）等。

（四）服务时间：90天内；

（五）服务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 ；

（六）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质保期满如中标方如无因此项目引起的债权债务、投诉追责处罚及赔付、法律诉讼等行为，考核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甲方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所有相关证件后付款。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下标\*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楼号 | 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 |
| 电梯数量 | 4 |
| 层/站/门 | 23/23/25/25 |
| 服务楼层 | 1层至23层\*2（底坑悬空）、-2层至23层\*2 |
| 提升高度 | 25层站99.9m；23层站90.6m（以实际测量为准） |
| 井道净尺寸 | 25层站（2733 mm × 2550 mm）\*2台；23层站（2550 mm × 2560 mm）\*2台  （以实际测量为准） |
| 基坑净深度 | 25层站1750 mm；23层站1700㎜ |
| 顶层净高度 | 25层站7930 mm；23层站5100㎜ |
| 开门尺寸 | 1100\*2100㎜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载重要求 | ≥1600kg |
| 轿厢要求 | 满足井道尺寸安装要求，轿厢内部净高≥2500mm |
| 轿厢净面积≥3.4㎡ |
| \*电梯类型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 \*对重位置 | 后置 |
| \*速度 | ≥2.5m/s |

2. 配置及装饰要求：

1)电梯配置要求

a. 控制系统：全电脑模块化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串行通讯系统；

b.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

c.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

**\***d.曳引机、控制（柜）系统、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品牌与投标电梯品牌一致,并出具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厂原品牌进口并提供进口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

e. 控制柜内调速装置采用原厂原品牌生产且具备能源再生功能（提供证明及公开宣传资料或产品彩色样册并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投标设备门系统绝缘等级为F且防护等级为≥IP65，投标设备曳引机绝缘等级为F级且外壳防护等级为≥IP51（提供电梯门系统、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电梯能源效率等级（提供ISO25745证书）；

2)装饰要求（档次不低于以下要求）

轿厢发纹不锈钢材质均需通过盐雾处理

轿厢前壁、侧壁、后壁：均为发纹不锈钢+抗指纹或磨砂不锈钢，厚度≥1.2mm；

小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抗指纹或磨砂不锈钢；

地坎：为硬质铝合金；

楼层显示器：采用发纹不锈钢+抗指纹或磨砂不锈钢面板，配大型微触式不锈钢按钮，楼层LED点阵式显示，带方向指示器。

轿厢内：轿厢四周全部为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后壁中间一块为镜面不锈钢，厚度≥1.2mm；后壁配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一根；

轿门：为发纹不锈钢中分门，厚度≥1.2mm，轿内操纵箱为发纹不锈钢面板，配大型微触式不锈钢按钮，多媒体显示屏带方向指示安装于轿内双侧（由内向外看）、紧急呼叫按钮、开关盒等设施；

轿顶：要求简洁大方，协调美观，配有LED灯光照明，轴流风机（投标人须提供的产品样本不少于3种样式供招标人自由选择，价格不做调整）；

地板：均为耐磨大理石地板（投标人须提供的产品样本不少于3种样式供招标人自由选择，价格不做调整）；

3.功能性需求：

\* 1、2号电梯采用并联方式、3、4号电梯采用并联方式；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超载启动报警；

3)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4)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5) 五方通话:（必须满足国家关于五方通话、监控设备、摄像头的相关要求。包含设备及井道内线路敷设，包含机房到楼宇监控系统接头的线路敷设﹤预估200米﹥，满足设备配置要求）；

6) 轿厢报警按钮及警铃，故障语音提示；

7) 检修操作；

8) 运行计数显示器；

9)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0) 防终端越程保护；

11) 抱闸检测保护；

12)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3) 轿厢照明节电功能及通风节电功能；

15) 基站锁梯（泊梯功能）；

16)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1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18) 自动消除反向轿内召唤；

19) 停电应急停靠装置；

20) 光幕保护功能；

2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22) 轿内误指令取消；

23) 厅外层站显示；

24) 上下行超速保护；

25) 井道安装视频电缆（带抗干扰器），轿厢预留视屏接口；

26) 轿厢门锁功能；

27）消防员专用功能；

28）轿厢空调功能；

29）残疾人操作功能

其他必备功能由各投标人自行列出。

4.相关安装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电梯（含井道）所有照明系统的材料及安装（包括所需措施项目费用）；

2) 电梯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验收；

3) 在现有井道条件下，由中标人设计并实施电梯安装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装修期轿厢内的包装、地面保护、清洁以及后期的包装拆除等工作。

5.安全要求：

1) 产品安全应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更换（安装及维护保养）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6**.**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合同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进行维护保养。

7.保持原有电梯前室装修风格及电梯前室楼层数字大理石地面，不得破损。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除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并提供制造商单一授权书及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投标报价：**须包括设备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旧梯拆除与运输费用、旧井道整理费用、保持原装修及恢复、质保期维保费及年检费（含复检费）等。

**3. 质保期：** 不少于3年。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4.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维修及困人电话后半小时到达。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人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其他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应对原有电梯进行拆除，拆除后的设备运往甲方指定区域，并对井道、基坑及机房按照电梯新规验收要求修复，便于新电梯的安装。

2）因电梯属特种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一切手续采购人全权委托中标人代为办理（包括质保期内年检、复验及各种检查、检测），采购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和资料。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鉴于电梯以旧换新，投标人须详细测量核对各类参数，中标人须按照厂标要求使其轿厢与原始井道间隙达到最小安全值，使得轿厢内净面积达到最大化。中标人须认真核对各项参数和情况，如出现电梯不符合现有尺寸无法安装的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或方式欠妥，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电梯更换方案由各投标单位提供最优方案。

7.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其过去承接的工程中使用过的技术成熟产品。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7588.1-2020）

|  |  |  |  |
| --- | --- | --- | --- |
| 现场的检验指标及方法 | | | |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
|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 | | |
| 1 |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 现场核查 | |
| 2 |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 |
| 3 |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4 |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 现场核查 | |
| 5 |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 |
| 6 |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 | |
| 学校验收复核要求： | | | |
| 1 |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学校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 | | |
| 2 | 提供《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 | | |
| 3 |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 | | |
| 4 | 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现场复核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货物到货完工验收完成情况 | | |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 是□ | 否√ |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 | 是□ | 否√ |
| 除现场验收外，需提供的其他验收要求 | | | |
| 除现场验收外，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 |

|  |
| --- |
| 验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1.制造资料：**制造许可证明文件；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或报告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机房和井道布置图；电气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 **2.安装资料：**安装许可证和告知书；施工方案；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